

## 安老服務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### 「臨床護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血糖過高／過低
編號	106070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從事臨床護理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需具備分析及判斷能力，能夠按照機構有關處理低／高血糖的程序及指引，評估患者的臨床徵狀，從而判斷長者屬於血糖過高或過低，並提供適切的急救處理，防止血糖不穩定引致併發症及危害生命。
級別	3
學分	6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血糖及糖尿病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機構有關處理血糖過高／過低的程序及指引</li> <li>• 瞭解糖尿病的種類、成因及治療方法</li> <li>• 瞭解消化系統及內分泌系統的基本知識</li> <li>• 瞭解血糖過高的成因、徵狀以及所引致的併發症，例如：糖尿病酸中毒(Ketoacidosis)</li> <li>• 瞭解血糖過低的成因、徵狀以及所引致的併發症，例如：低血糖休克(Hypoglycemic shock)</li> <li>• 瞭解血糖測試機的使用方法以及血糖的正常值</li> <li>• 瞭解血糖過高／過低的急救處理方法</li> </ul> <p>2. 處理血糖過高／過低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透過問診、觀察及檢查，評估長者有否血糖過高或過低的病徵，以及判斷狀況是否穩定，包括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觀察臨床徵狀</li> <li>• 量度長者的生命表徵，包括清醒程度、體溫、呼吸、脈搏，及血壓</li> <li>• 詢問長者的病歷，用藥情況、最後進食時間及疾病控制情況等資料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使用血糖測量機為長者進行血糖測試，進一步確定長者的血糖水平</li> <li>• 分析長者的血糖水平及病情，根據機構有關處理血糖過高／過低的程序及指引，執行相應的護理及急救措施</li> <li>• 對於血糖過低但清醒的長者，能夠即時協助長者進食一些含糖份的飲料，並轉介專業醫療人員跟進</li> <li>• 若長者情況嚴重，即時通知專業醫療人員，並執行急救程序，例如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對於神智不清或昏迷的長者，將其置於復原臥式，確保長者氣道暢通</li> <li>• 為昏迷長者進行急救</li> <li>• 召喚救護車送院</li> <li>• 密切監察長者的情況，定時量度及記錄其生命表徵，並加以安慰</li> <li>• 向救護員交代事發經過、長者生命表徵及所施的治療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對長者作出適當的飲食調節及指導</li> <li>• 以書面記錄處理過程，並妥善保存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正確地評估及判斷長者的血糖過高／過低狀況，並提供適切的急救處理</li> <li>• 關顧個別長者的獨特需要，保持血糖穩定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評估長者的臨床徵狀，以及量度血糖水平，判斷其病情；及</li> <li>• 根據長者的情況及危急程度，以及機構有關處理血糖過高／過低的程序及指引，提供合適的護理措施。</li> </ul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執行此能力單元的員工對於基本急救已有認識。</li> <li>2. 現時心肺復甦法是由持有認可及有效急救資格之從業員執行。</li> </ol>